东莞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有机嵌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延伸覆盖社区，规范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3〕121号）、《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发改社会〔2024〕5号）、《关于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的通知》（发改社会〔2024〕100号）、《东莞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东发改〔2025〕7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主要是通过在社区（小区）公共空间嵌入功能性设施和适配性服务，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提供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助残服务等一种或多种服务的设施。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四条**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应合理配置服务功能，鼓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复合利用、错时使用，原则上服务功能不应少于3项，其中鼓励引导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服务功能不少于2项，一般应配置养老服务或婴幼儿托育服务功能。

（一）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在生活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同时可为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等生活照护和康复服务。可根据居民使用需求，布局生活照护、康复服务、多功能活动等功能用房。

（二）婴幼儿托育。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健康、可靠的托育服务，营造适合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空间环境。宜与儿童托管、儿童游憩等服务功能统筹设置。

（三）儿童托管。为3-6岁学龄前儿童和6-18岁学龄儿童提供课后和节假日托管服务，可根据居民使用需求，布局儿童阅览、游戏活动、课后自习教室等服务功能。宜与儿童游憩等服务功能统筹设置。

（四）社区助餐。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卫生的助餐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上门送餐服务，并可兼顾其他群体用餐需求。宜与养老服务、家政便民等服务功能统筹设置。

（五）家政便民。可结合居民需求，提供上门保洁、居家照料等家政服务以及衣物缝补、家电家具维修、水电维修、五金配件、理发、邮政快递、家电家具临时存放等便民服务。宜与养老服务、社区助餐等服务功能统筹设置。

（六）健康服务。可选择提供家庭医生诊疗、便民就医、健康咨询、安全用药宣传等服务，满足居民对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诊治需求。有条件的社区可配备自动售药机、提供康复辅具适配与租赁服务空间。宜与养老服务、家政便民等服务功能统筹设置。

（七）体育健身。为居民提供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球类运动场地、健身器材、健身步道等场地和设施，满足居民体育锻炼的需求。场地可结合不同年龄段居民使用需求，分时段复合使用。

（八）文化休闲。可选择提供图书、书画、音乐、舞蹈、棋牌、展览等服务，满足居民书报阅览、文化活动、休闲娱乐等需求。宜与养老服务等服务功能统筹设置。

（九）儿童游憩。充分考虑儿童身心需求，可选择提供游戏运动、亲子阅读、科普体验、休憩娱乐等室内儿童游憩设施和滑梯、立体攀爬、秋千、摇马、沙池、跷跷板等室外儿童游憩设施，满足儿童室内外活动需求。宜与儿童托管、婴幼儿托育等服务功能统筹设置。

（十）助残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辅具适配、志愿助残等社区康复服务，为就业年龄段没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职业康复、社区融入等服务，营造尊重、平等、共融的社区环境。可与养老服务等服务功能统筹设置。

（十一）其他功能。可根据居民实际需求，考虑补充其他服务功能，为社区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如设置社区应急避难场所、社区微型消防站、教育培训场所、志愿服务驿站和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各镇街及试点社区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选择在安全的空间和场所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降低各类空间环境中的潜在风险。

**第六条**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可选择以下城市建设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一类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广场用地等。政府建设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作为非营利性公共服务设施，允许5年内不变更原有土地用途。

**第七条**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空间规模要求如下：

（一）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均不少于30平方米，有条件的试点社区通过建设嵌入式服务设施，达到每百户居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面积纳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统计范围。

（二）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标准一般不应小于600平方米，有条件的社区，宜不小于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设置上限。

**第八条** 各镇街会试点社区应在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前对社区已有服务设施进行现状评价，系统梳理社区服务需要补齐的短板，并通过居民需求调研等手段，形成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功能需求清单。设施现状评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现状情况（类型、年限、问题）、设施利用情况（使用频率、居民满意度）等内容。建设需求评估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功能、建设形式、建设规模等内容。

**第九条** 试点社区要逐步补齐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和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工作，通过补建、扩建、改建等方式，在满足日照、消防等规定的前提下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社区服务供给水平。

**第十条**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应当以资源整合、集约建设为原则，重点推广和优先建设（改造）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暂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可“插花”式分散建设功能相对单一的嵌入式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功能，统筹设置服务场景，优先保障婴幼儿托位、具有短期托养功能的护理型养老床位设置的必要空间。

**第十一条**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要求，落实设施安全、风貌控制、无障碍环境、标识系统、灯光照明及绿色建筑等要求。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各镇街可根据社区居民需求、市场供给和财政能力自行选择运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建自营、公建民营、民建公营、民建民营、公民合建公营、公民合建民营”六种模式。公建公营产权与运营团队由社区主导。公建民营产权归公，采取自主运营、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运营模式，吸引优质运营商入驻。民建公营产权归民，采取社区主导运营模式。民建民营产权归民，采取市场化民营模式。公民合建产权分立，采取公营和市场化民营模式。充分调动国企、民企、社会组织市场力量，鼓励专业性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参与建设运营。

**第十三条** 各镇街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健全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落实街道和社区属地服务管理责任。试点社区按照“一项目一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建设运营方案，明确建设主体、服务运营主体、服务项目、普惠收费标准、合作运营模式、监督管理及各方责任义务等，社区建设运营方案经属地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推进落实，并报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第十四条**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主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合理确定居民可承受的服务价格，提供价格普惠的社区服务以及其他公益性服务。运营主体应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配备与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从事医疗、康复等服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定期组织并参加行业部门开展的技能培训和业务学习，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五条** 鼓励试点社区会同运营主体加强服务标准研究设计，探索通过连锁、托管等运营模式，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效能，推进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发展。

**第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的行业准入准营政策，简化相关许可审批办理环节，如嵌入式运营服务机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以外设经营场所，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仅需申请备案经营场所。经营活动涉及后置审批事项的，凭经营场所备案证明代替营业执照办理许可审批，为经营主体依法提供便利、规范的登记、许可和备案服务。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各项税费优惠扶持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五章 监管与评估

**第十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使用运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服务机构提升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质效，发现违规使用等情况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各镇街应建立健全属地社区公共设施安全监管制度，明确各方责任，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维护和运营的监管。特别是对使用频繁和公众集中聚集的场所，应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定期检查和维修电梯、水电设备、消防系统等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设施运营管理中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等责任，多业态功能使用场所之间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火灾应急处置、安全紧急疏散等方面的联动协作机制。

**第二十条** 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运营评估及反馈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评估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各镇街会试点社区就提供服务开展居民使用意愿和满意度评价，适时将评估评价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局。建立先行先试社区动态调整机制，将建设进度滞后、成效不及预期的社区及时做好调出和替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